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960號

原告 翁宇凱

訴訟代理人 陳明隆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翁董秋美等人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關於被告翁素梅部分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又有權利能力者，
有當事人能力；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
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
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
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
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
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
台上字第455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2年3月1日具狀對被告翁董秋美等人起訴，請
求代位分割共有物。惟被告翁素梅於起訴前之112年2月25日
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則原告起訴時被告翁素梅
已因死亡而欠缺當事人能力，且屬無法補正之事項，依上開
規定，原告此部分之起訴要件顯有欠缺，並非適法，應予駁
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邱美榕